

专业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BGZDT13-2023-07)

## 一、招标条件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四项目经理部鱼珠停车场智能照明、智能环控系统、智能低压系统工程已具备专业招标条件。现由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四项目经理部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四项目经理部承担鱼珠停车场智能照明、智能环控系统、智能低压系统工程施工任务。工程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鱼珠停车场。

2.2招标内容: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四项目经理部鱼珠停车场智能照明、智能环控系统、智能低压系统工程；本次招标内容主要包含智能照明、智能环控系统、智能低压系统工程。

**2.3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税报价：631887.52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壹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为56869.88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捌角捌分），含增值税合价为688757.4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柒元肆角）**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与本招标项目同期，在集团公司范围内，A级分包企业已承担5个（含）以上项目施工任务，B级分包企业、优秀分包企业、战略合作企业已承担4个（含）以上项目施工任务，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承揽项目已处收尾阶段除外）。

3.2“四证一照”（三证合一）资料齐全真实且在有效期内，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相应资质，且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以及从事具有轨道交通行业(地铁、城际铁路等)相关FAS、BAS、ACS系统工程业绩，可参与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行业规范。

3.4 在中国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内有不良行为历史的分包队伍不得参与投标。

3.5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国家有关部门颁发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招标文件当日原件退还，被委托人需本人持身份证亲自到场）。

3.6 投标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 四、投标人评标办法

4.1（一）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满分30分）

- (1) 本项目正常施工主要工种人员配备情况（5分）
- (2)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的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情况（3分）
- (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5分）
- (4)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质量承诺，专职安全员设置情况，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情况（4分）
- (5) 工期及进度保证措施及进度承诺（4分）
- (6) 用于本项目施工的主要材料、周转材料情况（4分）
- (7) 近年施工业绩资料（5分）

4、对本工程项目的建议。（不计分值，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及陈述时加以介绍）

4.2（二）投标报价部分（满分70分）

- 1、招标人设置最高限价，不超过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最高限价的80%为有效报价；
- 2、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最优报价；
- 3、每高于最优报价1%的减1分，每低于最优报价1%的减0.5分，最多减10分，报价得分保留一位小数；
- 4、有效报价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作废。

注：招标人在开标时首先公布标底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在评标过程中对集团公司A级分包企业综合得分加5分；B级分包企业、优秀分包企业、战略合作企业综合得分加3分。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5.1请投标人于202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13日，每日上午9:10分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在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四项目经理部商务部领取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在鲁班网发布，招标文件售价为0元整（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5.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电子版方式发售。

5.4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1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开标后由招标人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投标人无论何种原因不按时参加现场开标的，招标人将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9时10分至2023年12月22日9时1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时10分；提前递交或滞后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招标人如果决定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截止时间2天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因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而改变。

地点：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四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招标地点和联系方式：

招标监督单位：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公司纪委监察部 电话：0731-82291693

招标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四项目经理部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1163号

联系人：贺柯 电话：13229661666

Email：1125515359@qq.com

届时请参加招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在开标开始之前签到。